

汝州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汝住保办〔2018〕2号

汝州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局委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办法》已经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8年2月22日



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活动，根据《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应当遵循适度保障、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，按照文件要求实施轮候工作，接受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采用集中申报、轮候排队的轮候规则。

每次轮候的申请起止时间、具体实施方式等，由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发布通告。轮候申请次数原则上每年一次，可根据房源腾退情况及实际轮候结果适当调整。

第五条 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当符合《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保障对象要求，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。申请人在提交规定材料的同时，应当签署诚信申报声明，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因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准入条件与市区不同，在申报时申报人应明确申报区域为市区或产业集聚区公租房。

第六条 核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；材料不齐备、不符合

规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告知原因以及应当补正的材料和补正期限，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申请。

集中申报结束后，会同国土、民政、公安等部门，对申请人的住房、婚姻、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。核查通过后按受理回执顺序号确定轮候抽签顺序，不通过的退回其申请材料并收回受理回执单。

第七条 轮候排序的原则：

按照我市公租房的保障顺序，优先保障本市城镇户籍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依次扩大到具有本市户籍的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住房困难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其他社会承租人等群体。在进行排序时，对以上保障对象按保障类型及申报区域实行分类排序。

第八条 符合轮候申请条件的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相关信息将载入轮候册。符合轮候申请条件且已载入轮候册的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以下统称在册轮候人。

第九条 在轮候期间，在册轮候人的住房、家庭人口情况、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，持相关材料到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办理轮候信息变更。

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会同国土、民政、公安等部门，并以其提供的信息数据为准，对在册轮候人的住房、婚姻、收入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。发现其信息有变化的，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办

理信息变更，逾期未办理的，视其自行放弃轮候资格。发现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通知其退出轮候并签订退出轮候明白卡。

第十条 采用集中抽签确定轮候顺序的具体方法是：

（一）优先组：抽签对象是市区低保、低收入家庭；符合我市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孤老病残等各类特殊困难家庭，环卫工人、公交司机等住房困难职工；

（二）普通组：市区新就业、外来务工及其他人员。

（三）抽签顺序：①根据人员分类确定各组总数。②各组根据受理回执顺序号确定抽签顺序。③根据所抽轮候号发放轮候卡。

第十一条 轮候卡发放后，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对轮候顺序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 选房过程中，轮候申请人进行选房但未选定住房，按放弃本次选房处理。每个轮候人最多选房三次，每次放弃选房后自动递补到轮候顺序末位；虽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保证金并签订租赁合同的，按放弃此次轮候资格处理，由轮候册内排位在后的其他申请人依次递补。

申请人按轮候顺序选房后有剩余房源的，可面向其他在册轮候人依次递补配租。

申请人无法到场的，可书面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选房并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十三条 轮候结果确定后，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对选房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十四条 认租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退出轮候库：

- （一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放弃轮候资格的；
- （二）已经轮候、选房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。

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